

社論——網路上的言論

社論專載

航太系四年級林志偉同學在學校 BBS 版上發表言論，因用詞不當涉及侮辱校長，學務處依權責規定予記大過一次處分，此事本報於上期報導後，引起傳播媒體的重視，均予當日及翌日以大篇幅及顯著地位刊登，學校 BBS 版上更相繼引發同學及外界人士的加入討論，真可說熱鬧非凡。

坦白的說，我們沒有看熱鬧的心情，而要以嚴肅的態度來面對，有幾點是值得重視的：

第一、社論——網路上的言論沒有完全的自由。BBS 上大都採用化名上網，這還是一個可以爭議的問題，也許可能就是以為了要做到「言論自由」吧！因為我是化名，所以我可以逞口舌之快，不負責任，因此 BBS 引起諸多紛擾，許多後遺症，此處不論。事實上法律專家都認定，沒有法律條文保護在網路上的「言論自由」。因為網路是公開的，人人可上，所以你的文章人人均可看到，它已是不折不扣的公開場所，在公開場所也可是是在公眾面前，你的言論（文章）攻訐或侮辱到他人，是要負法律責任的。不過，網路上的言論，到底如何規範，經此事後，學校已開始積極地著手明訂 BBS 的使用規範，這未嘗不是此一事件另外的收穫。

第二、校園倫理必須維護。今天雖然不是「古早」的時代，「天地君親師」的倫理流傳到今，也有了重大的變遷，但尚未到湮滅殆盡的時刻，至少最基本的關係、彼此的尊重必須維繫，才能保持社會的和諧，維護秩序，正常的運作。對一個陌生的人，我們誰也不敢隨便指其為「哈巴

同詞，不少用此不一，路上他贊同？校長有該不的？你總是我們，何我獸，不是人，不為人，因為人生，援聲，狗情。

認身，是技的大等已以，是實場清楚均是立江…而學，真廣清欄只獨淡…料大，其捲訂告心是是處資江，了蛋明佈中不只務的淡，露「已生訊」他學已給，論洩BBS初學資心、自供任，大之的，中位處用提責，起人淡立校種訊地務已料護，最使一，為之「獨學，的其，BBS其責因欄說有大環BBS盡，問題：負責；告的沒江一把未，問保楚及白佈體它淡的心到，」能清立明是具，如中中涉，密未識設太也，正文體訊牽，保心認處不BBS，行，一資才，「中要務們，次外位大學，的訊點學管理其對單淡大人，上資兩由同管；能級是江他，路學有是許導已不一它淡或，網大事就也督而它個，構，三淡。本過務協助，一樣果機，第為分，不學術機構的一如的外。

學為但差失一失申，後犯認，偏非十疏在，論觸們論為豈於認可，言已我乃行者生承或，表其，訴對育林日，發定次告，教諸六訴，上認一是任司揆十申，BBS，過院責職但於出，於覺大法的，即提，生查記在育念論，能分，林處以罪教觀爭後若處，。務予謗、誤可函，的，分學，誹導謬無回改輕，處的項然輔些亦長能從，輕務三雖有一似校過得，減事第，負正，日知獲，可生條的為導分五的下，或學九責行，處十生考，過責第負的正受於林思，大負的於生糾應，見重，一個及則勇學以的論可慎，BBS規是對予生言，的，四、管懲處處不林表歉員，主獎務務若？發道委，第經生學學者職日並訴。

校現，這一件不望這是在自己一次，這，我們希，幸注，屬不的，誠廣，會，惹禍社，園震盪，在網路已引起。

實的教育，讓大家都能够在其中體會到一些含義。

2010/09/27